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專 員
姓 名：查全淑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2年6月29日至92年7月4日
報告日期：92年7月14日

摘 要

本次會議係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TBT委員會）於本年七月一、二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三十一次例會，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之執行與管理、技術協助、第三次三年總檢討、觀察員（國際標準化組織及世界銀行）之資訊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出席TBT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美國代表於會前及會後向我國表示該國資訊業者非常支持我國提出之 SDoC 經驗報告，希望我國能夠儘速擬出 SDoC 研討會之議程，於下次會議中以 non-paper 方式提出，促使 TBT 委員會舉辦。如有需要，美國願意提供經費支援。

建議作法：我國可主導本項提案，於擬妥 SDoC 研討會議程草案後，先請美國提供意見，再於下次會議中爭取其他會員支持。

- 二、紐西蘭所提技術協助通知機制的構想很好，現行不論是秘書處蒐集會員填答技術協助問卷的資料、會員提供已進行的技術協助項目、相關資料庫內容僅列出標題實無助於開發中國家有效尋找技術協助提供者，亦無助於已開發國家提出符合開發中國家需求的技術協助。主席邀請會員就此提供建議，我國有技術協助需求及可提供技術協助之項目，可利用此機會進一步發揮，提出貢獻並藉 TBT 委員會運作爭取現行因政治因素無法突破的限制。

建議作法：以 TBT 委員會討論文件方式提出我國構想，供會議討論。

- 三、本次會議共計有包含我國在內十四個會員對歐盟化學品規定草案表達關切，中國代表提及因翻譯該草案（約一千頁）費時，希望延長評論期。歐盟代表雖未同意延長評論期，即使是超過評論期，我國還是應該提出意見（如希望歐盟考慮放寬要求產品中用到化學物質的登記規定），以掌握該法案動態。

- 四、設計表格請我國相關單位就目前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情形及我國未來相關標準發展之優先領域提供資料，以利後續規劃。
- 五、TBT 委員會擬出參與標示研討會之講師報告內容應符合的原則，應轉請工研院能資所曹博士預先準備。
- 六、本次會議中個人對於墨西哥建議修訂之技術性法規通知文件應給予原通知文件同樣編號以利追蹤及紐西蘭建議技術協助通知機制均表贊成，但未能及時於會中表達我國支持渠等建議之立場，建議於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 TBT 工作分組會議中與相關單位討論，如獲共識，可於下次 TBT 會議中適時表達。
- 七、有關標示究竟應否獨立成為一個議題，於本次會議中有兩派看法，建議可進行內部討論，瞭解我國立場。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非正式會議及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1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工作小組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一、二日分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三十一次例會，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之執行與管理、技術協助、第三次三年總檢討、觀察員（國際標準化組織及世界銀行）之資訊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多數會員利用非正式會議場合表達其立場，於正式會議中僅要求 TBT 秘書處將其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中，茲將兩場會議討論重點合併陳述。

貳、九十二年七月一、二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及正式會議紀要（議程詳附件八）

一、觀察員申請案

TBT 委員會現有 17 個觀察員，其中有 5 個觀察員資格係臨時授與，待決的申請案包括（OIV，1998 年 4 月提出，G/TBT/W/62）、（BIPM，2000 年 6 月提出，G/TBT/W/135）、（GOIC，2000 年 8 月提出，G/TBT/W/141）、（CBD，2002 年 7 月提出，G/TBT/W/177），由於總理事會對於觀察員資格授與原則尚未確立，目前尚無法就此做出決定。

二、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次會議中被會員提出討論的重要措施如下：

- 中國主動說明其 CCC 制度因 SARS 影響評鑑工作的執行而延後於本年八月一日實施。
- 厄瓜多就建築用鋼筋要求標示進口商措施
- 美國提出之通知文件 G/TBT/N/USA/32 有關要求製造、加工、貯存、包裝輸往美國之食品的食品設備需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措施：
墨西哥質疑美國該項措施違反 TBT 協定，詢問目前該項措施

之立法進度並要求美國說明如何將會員提出意見納入考量，歐盟、澳洲、巴西、印尼、馬來西亞、瑞士、中國、阿根廷、厄瓜多相繼表達對該措施之關切。美國代表回答美國共計收到超過五百多份的意見，目前還在處理階段，預計於十月份會公布最後的規定。

- 歐盟酒類標示措施，包括澳洲、紐西蘭、美國、墨西哥在內的會員續表達關切，希望歐盟能夠就渠等提出之評論意見以書面回復。歐盟表示該項措施已延至本年八月一日實施，並提供六個月的過渡期至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止，對於第三國提出之意見歐盟將召集專家會議回復。
- 歐盟提出日本新實施之內部裝璜建材規定未作通知，該項措施並不允許相關的符合性評估程序於歐洲完成，造成貿易障礙。
- 美國要求肉品標示原產地規定，加拿大原先的瞭解是美國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轉為強制性，詢問美國最新進展。美國代表答復針對該項措施目前並沒有提出將其轉為強制性的提案。
- 中國要求鍋爐製造商必須要有四年的製造經驗才能取得許可，韓國質疑該項規定並不適用該國國內製造商，並詢問中國是否接受國外驗證或許可；中國代表回復將於雙邊諮商時答復。
- 歐盟以 G/TBT/W/208 號文件預先告知會員有關化學品登記、評估及授權（REACH）之技術性法規草案已於網站上公布，歡迎相關團體上網提供意見。加拿大、美國、澳洲、墨西哥、日本、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泰國、巴西、厄瓜多等發言詢問此份預先通知與 TBT 協定要求的通知如何區別、風險評估與 OECD 研究之差距、規定所要求的成本負擔過高、市場進入等問題。美國希望我國發言支持其對歐盟化學品措施之立場，基於該措施影響層面廣大，且業者曾就該草案中有關產品

(如紡織品、玩具等)使用之化學物質如未經登記應向歐盟提出登記，向本局提出詢問，爰於會中發言表達我國希望歐盟可以放寬產品中化學物質登記的要求。

三、技術協助及技術協助研討會後續事宜

主席提出五項要點作為會員討論重點：如何充分利用委員會目前所蒐集到有關會員的技術協助需求及會員提供已進行之技術協助項目等資料；如何確保所提供之技術協助符合需要；資料庫的建置；有效提供技術協助的良好作業；委員會的角色。紐西蘭於其提出之討論文件(G/TBT/W/212)中建議建立類似通知之機制使技術協助之提供能夠透明化及建議 TBT 委員會建立類似 APEC ECOTECH Clearing House Mechanism 之資料庫，俾提供會員蒐詢技術協助相關資料。加拿大、墨西哥及古巴支持紐西蘭建議，主席請秘書處準備有關資料庫建置之評估報告，並請會員就通知機制及技術協助之良好作業提供建議。

四、第三次三年總檢討

本項議題共分為七個項目，包含協定的執行、透明化、符合性評估程序、良好法規作業、技術協助、對等性 (equivalence) 及其他。

透明化部分主要強調會員應確實遵守通知程序，提供足夠的評論期、通知文件提出時機、以電子郵件傳送通知文件等。

符合性評估程序部分包含 SDoC、認證、MRA、相關國際標準及指導文件、接受其他會員符合性評估結果、符合性評估程序透明化、符合性評估程序的良好作業。我國於會中發言重申舉辦 SDoC 研討會之建議及請會員提供強制性領域運用認證機構資源，特別是國際間已簽署認證機構間相互承認機制之經驗報告。

良好法規作業部分由日本報告 APEC 本項議題之進展並有歐盟提供其作法，主席請各會員分享經驗。

對等性部分主要係紐西蘭提議就標準之對等性進一步討論。其他部分包含中國所提 TBT 協定比照 SPS 協定列出所承認的國際標準組織及歐盟提議有關 TBT 協定之名詞定義與 ISO/IEC Guide 2 間之關係。有關標示究竟應否獨立成為一個議題，智利表示標示不應單獨成為一個討論議題，其本質為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應於該等項目下討論，但歐盟主張標示的本質也許包含不同於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的特色，建議等到十月舉辦的標示研討會後再決定應如何討論。

五、標示研討會

標示研討會訂於本年十月廿一、廿二日於日內瓦舉辦，各會員自行決定與會成員（業者、政府人員或消費者等）。我國建議之能源標示案例安排於第一天報告，講師工研院能資所曹芳海博士出席經費，經我國於會上爭取，TBT 秘書處表示將向 WTO 詢問，如獲同意將由 WTO 支應。

六、觀察員活動進展報告

World Bank 報告其資助非洲五國建置標準制定能力之成果，我國於 ISO 報告後，表達我國雖非 ISO 成員，但支持 ISO 之工作計畫，並鼓勵會員提出標準制定領域之需求，使技術協助的提供能夠確實滿足需求。

七、下次會議時間

為期順利完成 TBT 協定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工作，TBT 委員會決議於本年十月一日及十月廿三至廿四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十一月五日至七日舉行非正式會議（二日）及正式會議。